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 告



编制单位：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1
一、 编制依据	2
二、 验收项目概况	3
三、 环境保护设施	9
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5
五、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8
六、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八、 环保管理检查	31
九、 结论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7
附件 2 审批意见函	38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42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附件 5 验收意见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5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60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函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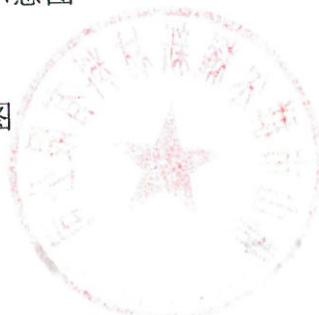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前 言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村伴岗大道工业区 40 号之三(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度 10 分 42.709 秒,东经 113 度 7 分 52.242 秒),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已建的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从事生产 EVA 鞋底。项目年加工生产 EVA 鞋底 40 万双,年产值达 4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2]445 号)。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广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保护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12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司组织环保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国家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4、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2004 年 7 月 2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 7、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 号）；
- 8、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 月；
- 9、《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D220106-1(07)02）；
- 10、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298 号），2020 年 3 月 16 日。

二、验收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村伴岗大道工业区 40 号之三，项目厂界西面为其他厂房；东面为佛山市佳成鞋厂有限公司；南面为其他厂房仓库；北面为停车场。占地面积为 24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 EVA 鞋底。项目年生产 EVA 鞋底 40 万双，年产值达 4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1，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成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EVA 鞋底	40 万双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射出成型机	1 台 8 工位，1 台 4 工位，2 台 6 工位	4	用于射出成型工序
2	烘箱	/	1	用于烘干工序
3	密炼机	70L, 7L	2	用于密炼工序
4	混料搅拌机	/	2	用于搅拌工序
5	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6	造粒机	/	2	用于造粒工序
7	滚轮机	16 寸, 6 寸	2	用于开炼工序
8	修边机	/	2	用于修边工序
9	打粗机	/	2	用于打磨工序
10	冷却塔	LCT-20	1	用于冷却工序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备注
1	EVA	60 吨	5 吨
2	EPDM	20 吨	1 吨
3	钛白粉	2 吨	0.5 吨
4	碳酸钙粉	20 吨	1 吨
5	色粒	1 吨	0.5 吨
6	模具	30 套	10 套
7	润滑油	0.05 吨	0.01 吨

4、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单班 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5、生产工艺流程

(1) 项目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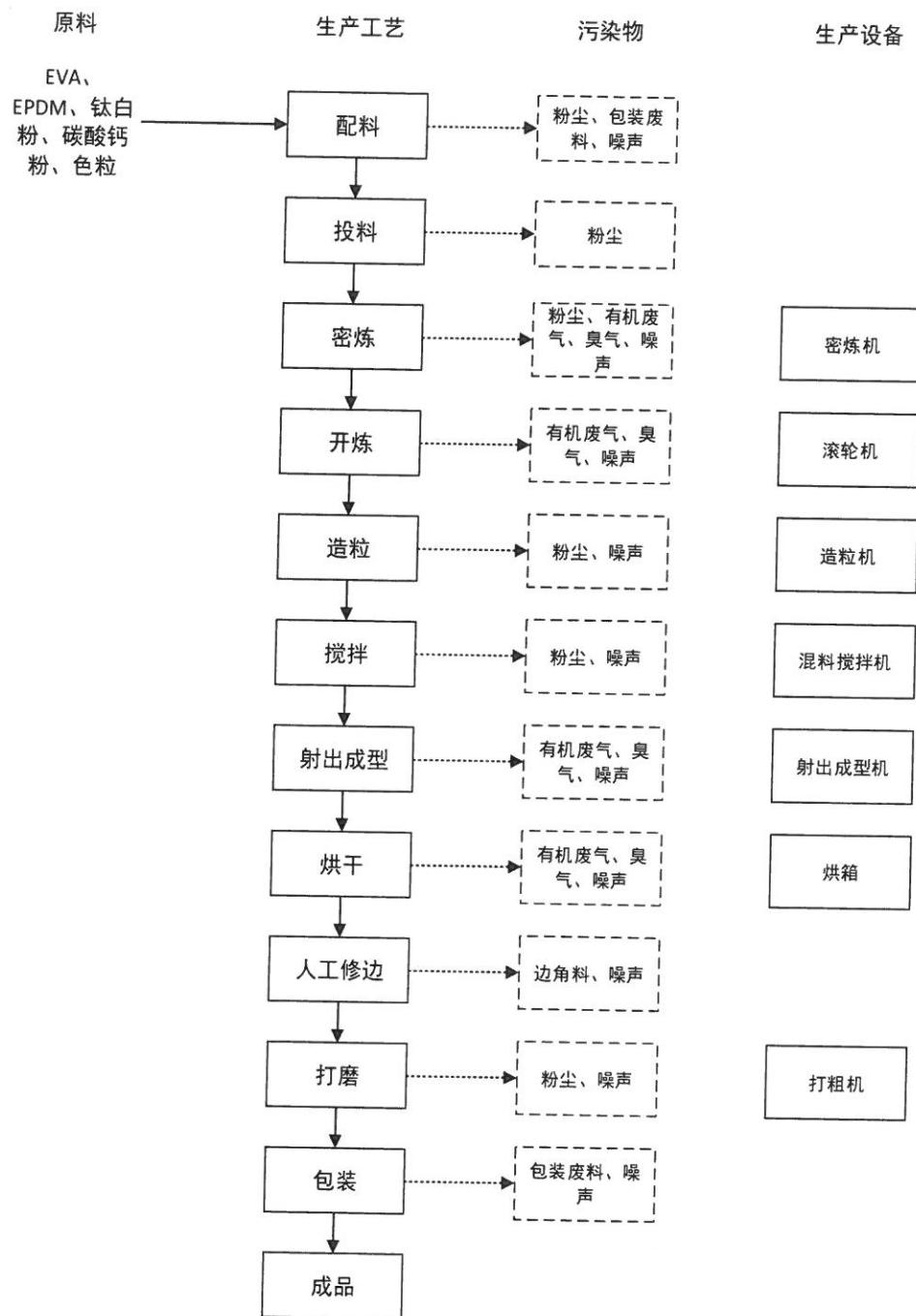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 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配料, 根据产品要求, 按照比例称量各种原材料, 称量后的原材料一起放入原料桶中待用。配料过程在配料室进行称重和人工混合, 配料工序单批次的处理量即为单批次密炼的处理量约为 $77\text{kg}/10\text{min}\cdot\text{批次}$, 故每天配料批次按密炼批次, 每天密炼批次约为 4-5 次, 每天最大密炼次数按 5 次计, 则每天配料批次为 5 次, 配料时间约为 50min/d ; 配料过程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投料: 将原料投入密炼机，投料工序单批次的投料量即为单批次密炼的处理量约为 77kg/5min·批次，故每天投料批次按密炼批次，每天密炼批次约为 4-5 次，每天最大密炼次数按 5 次计，则每天投料批次为 5 次，投料时间约为 25min/d，一年投料总天数为 300 天。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密炼: 将称量好的 EVA、EPDM、钛白粉、碳酸钙粉放进密炼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橡胶密炼为间歇式生产方式，共设密炼机 2 台，其中 1 台密炼机密炼胶料量为 70kg/次·台，另一台为 7kg/次·台；单批次密炼的处理量为 77kg/·批次，密炼工序每天工作约 1.42h/d，每批次密炼时间约 12 分钟，单批次上下料时间为 5 分钟，项目每天密炼批次约为 4-5 次，每天最大密炼次数按 5 次计，密炼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密炼过程的工作温度为 115℃，密炼过程产生臭气、有机废气、粉尘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开炼: 将密炼完成的原料进行开炼工序，让胶料开炼均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开炼工序为间歇式生产方式，共设滚轮机 2 台，其中一台滚轮机开炼胶料量为 70kg/次·台，另一台滚轮机开炼胶料量为 7kg/次·台，开炼工序每天工作约 0.8 小时，滚轮机开炼胶料量约 77kg/次·台，每批次开炼时间约 10 分钟。项目每天开炼批次约为 4-5 次，每天最大开炼次数按 5 次计，开炼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开炼过程的工作温度为 100℃，开炼过程为了降低辊筒由于摩擦产生的温度，采用冷却水冷却辊筒内部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开炼过程产生臭气、有机废气、冷却废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造粒: 将开炼完成的原料进行造粒工序，将开炼后的 EVA 材料送至造粒机内进行切粒，该过程主要借助螺杆的推力进行旋压切粒，不发生熔融状态。造粒过程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造粒过程产生粉尘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搅拌: 根据产品要求，分别把原料投加到混料搅拌机中进行充分混合，部分产品会在塑料原料中添加少量色粒，也是通过人工投料方式投入混料搅拌机中，用于改变成品颜色。混合过程为常温操作，不需要加热。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密闭空间内进行，不会产生粉尘，但在原料投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搅拌过程中产生工艺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射出成型: 将搅拌完成的原料进行射出成型工序，首先要将原料添加到作为材料投入口的料斗中。材料丸粒会在缸体中被加热成液态，完成射出的准备工序；

随后，从射出部喷嘴射出的材料会通过模具内部，再流经进一步分支的流道，被注入到成型部分；射出成型过程的工作温度为 180℃，每批次射出成型时间约 8 分钟，每批次生产 24 双 EVA 鞋底，考虑到射出成型后人工取件时间，造粒工序为连续性生产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射出成型过程中产生臭气、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烘干：将射出成型的 EVA 鞋底进行烘干工序，烘干过程的工作温度为 100℃，每批次烘干时间约 25 分钟；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修边：将烘干后的 EVA 鞋底进行人工修边工序，将边角多余的胶料剪除，人工修边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打磨：修边后的鞋底半成品通过打粗机对内衬进行打磨，令鞋底四周光滑平整，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包装：将打磨后的鞋底包装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说明：项目所有设备运行均使用电能。

（1）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冷却水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射出成型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炼、开炼、射出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为配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料，人工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6、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2]445 号）。

2022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年2月，项目竣工。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中原材料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023年3月，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3年3月14日~3月15日，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2023年4月4日出具了《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4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验收意见等形成并编制《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

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开炼工序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开炼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废气喷淋废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气喷淋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公司处理；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25t/a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量/ (t/a)		0.0563	0.0338	0.0338	0.009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40
预处理排放量/ (t/a)		0.0495	0.0315	0.0248	0.009
预处理排放浓度/ (mg/L)		220	140	110	40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1t/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12%	6.67%	26.67%	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3°7'52.243", N23°10'42.710"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配料、密炼、造粒、搅拌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射出成型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炼、开炼、射出造粒、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

表 3-2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配料、搅拌	造粒	打磨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总产生量/ (t/a)	0.084	0.606	0.103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自然沉降	自然沉降
	处理能力/ (m³/h)	/	/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无组织情况	产生量/ (t/a)	0.084	0.606
	产生速率/ (kg/h)	0.1533	0.2525
	排放量/ (t/a)	0.084	0.606
	排放速率/ (kg/h)	0.1533	0.2525
	总排放量/ (t/a)	0.084	0.606
排放标准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3-2

产排污环节	投料、密炼	密炼、开炼、射出成型、烘干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总产生量/ (t/a)	0.0988	0.3708	/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 (m³/h)	24000	24000
	收集效率/%	80	80
	治理工艺去除率/%	90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有组织情况	产生量/ (t/a)	0.079	0.2965
	产生速率/ (kg/h)	0.2056	0.1668
	产生浓度/ (mg/m³)	8.57	6.95
	排放量/ (t/a)	0.008	0.0594
	排放速率/ (kg/h)	0.0211	0.0335
	排放浓度/ (mg/m³)	0.88	1.4
排放标准名称			138 (无量纲)

无组织情况	产生量/ (t/a)	0.0198	0.0743	/
	产生速率/ (kg/h)	0.0517	0.0419	/
	排放量/ (t/a)	0.0198	0.0743	/
	排放速率/ (kg/h)	0.0517	0.0419	20 (无量纲)
总排放量/ (t/a)		0.0278	0.1337	/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20	20	20
	排气筒内径/m	0.6	0.6	0.6
	温度/°C	25	25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1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3°7'52.240", N23°10'42.708"		
排放标准名称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中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于射出成型机、烘箱、密炼机、混料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及参考其他同类型项目，这类生产设备噪声值约为 65~85dB (A) 之间。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料、边角料、喷淋塔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包装废料	原料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资源回收公司

					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已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8	润滑油废包装桶	原料	固态	危险废物	
9	含油废抹布	设备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2、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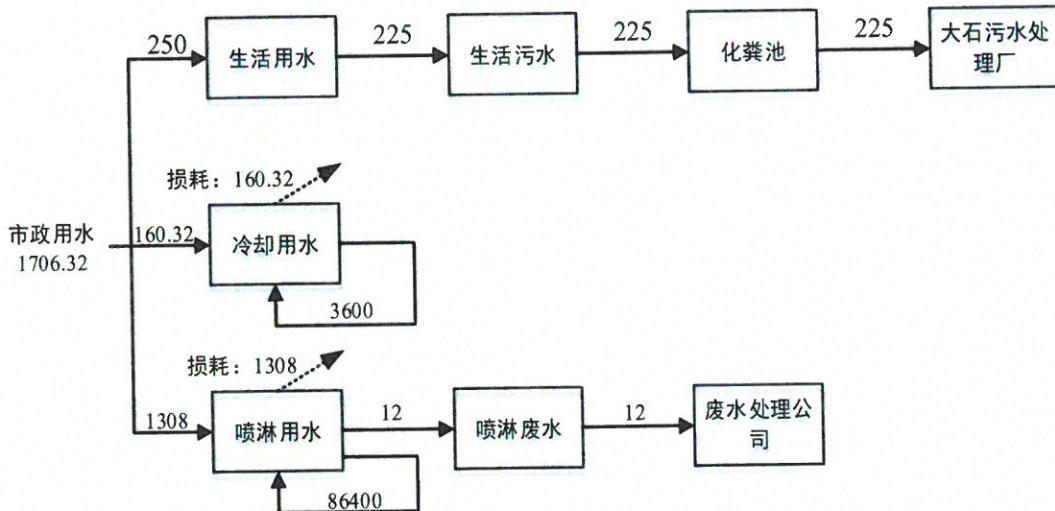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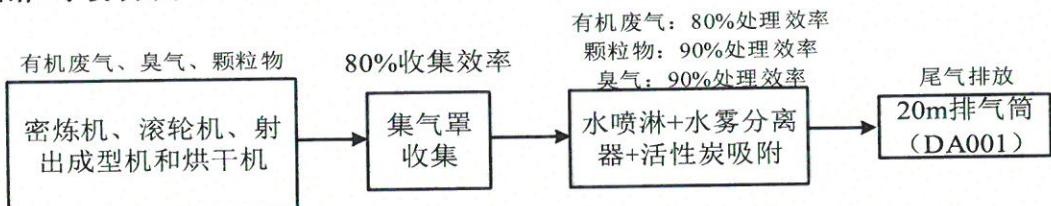


图 3-2 密炼、开炼有机废气、恶臭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其他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4、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总投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密炼、开炼、射出、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p>有组织 投料、密炼、开炼工序废气通过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收集、射出成型、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且集气罩四周加装垂帘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无组织</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较严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56 中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建的恶臭浓度排放标准</p>
	投料、密炼工序	颗粒物	<p>有组织 投料、密炼、开炼工序废气通过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无组织</p>	<p>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打磨、造粒工序	粉尘	打磨、造粒工位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打磨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同时操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开炼工序	冷却水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石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固体废物	员工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包装废料、边角料 喷淋塔沉渣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原料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同时安装隔声垫, 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限值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环函（南）[2020]区审 298 号文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选址：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村伴岗大道工业区 40 号之三，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营年生产 EVA 鞋底 40 万双（折合约 101 吨，0.25kg/双），核准的设备总规模为：射出成型机 4 台（1 台 8 工位，1 台 4 工位，2 台 6 工位）、烘箱 1 台、密炼机 2 台（70L、7L 各 1 台）、混料搅拌机 2 台、空压机 1 台、造粒机 2 台、滚轮机 2 台（16 寸、6 寸各 1 台，用于开炼工序）、修边机 2 台、打粗机 2 台、冷却塔 1 台	基本落实。 具体情况为项目选址：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村伴岗大道工业区 40 号之三，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营年生产 EVA 鞋底 40 万双（折合约 101 吨，0.25kg/双），核准的设备总规模为：射出成型机 4 台（1 台 8 工位，1 台 4 工位，2 台 6 工位）、烘箱 1 台、密炼机 2 台（70L、7L 各 1 台）、混料搅拌机 2 台、空压机 1 台、造粒机 2 台、滚轮机 2 台（16 寸、6 寸各 1 台，用于开炼工序）、修边机 2 台、打粗机 2 台、冷却塔 1 台
污染防治措施和措施	(一)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投料、密炼、开炼、射出成型、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的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密炼、开炼、射出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密闭收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固定	1、已落实。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投料、密炼、开炼工序废气通过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收集、射出成型、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且集气罩四周加装垂帘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经验收监测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p>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对于在配料、搅拌、造粒、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方必须配套相应的粉尘治理设施，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必须在有机废气产污、治污环节安装能反映产污、治污设备运行状态的过程监控系统，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二) 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里水大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同时，项目产生的冷却用水必须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约 12t/a），必须定期更换，经处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工业废水单位外运处理，不得外排。</p>	<p>2、已落实。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25 吨/年，项目方已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化处理。项目的设备冷却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p>
<p>(三) 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落实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定期检修，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p>	<p>3、已落实。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p>

	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加强厂房的密封性。经验收监测显示本项目各方向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p>(四) 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废原料包装、包装废料、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p> <p>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p>	4、已落实。项目方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危废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危险废品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粘贴标签。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五)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已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大石污水处理厂，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东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COD _{Cr}	500	40
2	BOD ₅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	5

2、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射出成型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炼、开炼、射出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投料、密炼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及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配料、搅拌、打磨和造粒工序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	4.0

表 5-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	/	1.0

表 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臭气浓度	20	/	2000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

5、总量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做好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前置工作的通知》(佛南环〔2020〕12号)，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全部计入总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该控制总 VOCs 的排放总量，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为 0.130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9t/a。该指标通过里水镇排污总量减二增一削减替代。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项目信息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瓶	10 (无量纲)
工业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AUW120D ASSY 型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真空采样箱	1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现场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3），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里水河。本次验收不作生活污水检测。

(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造粒、搅拌和打磨工序、密炼、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射出成型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见下表 7-1~7-2。

(3) 噪声监测

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7-2。

(4) 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水污染物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指标前置工作流程的通知》（南环〔2017〕84号），大气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计入总 VOCs 总量指标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该控制总 VOCs 的排放总量，本环评建议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1301t/a 以下，其中有组织排放量应控制在 0.0596t/a 以下，具体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分配。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488	14565	14823	14989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0	18.9	19.0	—	19.3	mg/m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3	0.3	0.3	—	0.3	kg/h	—	—
	臭气浓度	4169	2754	2089	3162	4169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30.5	30.7	30.8	31.0	30.8	℃	—	—
	含湿量	4.2	4.2	4.2	4.2	4.2	%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386	14026	14281	14185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4	3.07	2.88	—	2.96	mg/m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2×10^{-2}	4.3×10^{-2}	4.1×10^{-2}	—	4.2×10^{-2}	kg/h	—	—
	臭气浓度	1175	661	759	891	1175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31.2	31.4	31.5	31.7	31.4	℃	—	—
	含湿量	4.2	4.1	4.1	4.1	4.1	%	—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544	14707	14970	15164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8	18.3	18.7	—	18.6	mg/m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3	0.3	0.3	—	0.3	kg/h	—	—
	臭气浓度	4169	3162	2754	2399	4169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31.2	31.4	31.5	31.0	31.3	℃	—	—
	含湿量	4.2	4.2	4.2	4.2	4.2	%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1448	10476	14438	13911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2	3.53	3.54	—	3.50	mg/m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9×10^{-2}	3.7×10^{-2}	5.1×10^{-2}	—	4.2×10^{-2}	kg/h	—	—
	臭气浓度	1023	891	759	661	1023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31.6	31.8	31.9	31.9	31.8	℃	—	—
	含湿量	4.1	4.1	4.1	4.1	4.1	%	—	—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臭气浓度为最大值，其他项目为平均值。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密炼、滚轮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标干风量	9756	9873	9987	10476	—	m³/h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74	4.48	4.45	—	4.56	mg/m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6×10^{-2}	4.4×10^{-2}	4.4×10^{-2}	—	4.5×10^{-2}	kg/h	—
	颗粒物排放浓度	85	74	81	—	80	mg/m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8	0.7	0.8	—	0.8	kg/h	—
	臭气浓度	3631	3162	4169	2754	4169	无量纲	—
	烟气温度	25.9	26.1	26.4	26.5	26.2	℃	—
	含湿量	4.6	4.6	4.5	4.5	4.6	%	—
密炼、滚轮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干风量	10130	10483	10656	10829	—	m³/h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2	1.47	1.48	—	1.49	mg/m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5×10^{-2}	1.5×10^{-2}	1.6×10^{-2}	—	1.5×10^{-2}	kg/h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0	4.3	4.2	—	4.2	mg/m³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4.1×10^{-2}	4.5×10^{-2}	4.5×10^{-2}	—	4.4×10^{-2}	kg/h	—
	臭气浓度	1175	1023	891	759	1175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20.7	20.9	21.1	21.3	21.0	℃	—
	含湿量	4.8	4.8	4.8	4.7	4.8	%	—
治理措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臭气浓度为最大值，其他项目为平均值。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密炼、滚轮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9826	9944	10238	10425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40	4.38	4.26	—	4.35	mg/m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3×10^{-2}	4.4×10^{-2}	4.4×10^{-2}	—	4.4×10^{-2}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4	85	79	—	79	mg/m³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7	0.8	0.8	—	0.8	kg/h	—	—
	臭气浓度	3162	2754	2399	2089	3162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25.7	25.8	26.2	26.3	26.0	℃	—	—
	含湿量	4.6	4.6	4.6	4.5	4.6	%	—	—
密炼、滚轮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0298	10655	10916	11001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94	1.53	1.96	—	1.81	mg/m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10^{-2}	1.6×10^{-2}	2.1×10^{-2}	—	1.9×10^{-2}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6	3.7	4.7	—	4.7	mg/m³	1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5.8×10^{-2}	3.9×10^{-2}	5.1×10^{-2}	—	4.9×10^{-2}	kg/h	—	—
	臭气浓度	1023	891	759	661	1023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21.0	21.1	21.4	21.5	21.2	℃	—	—
	含湿量	4.8	4.8	4.7	4.7	4.8	%	—	—
治理措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臭气浓度为最大值，其他项目为平均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00	0.350	0.333	—	0.328	—	—	—		
	厂界下风向 2#	0.400	0.433	0.383	—	0.40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17	0.400	0.383	—	0.400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33	0.417	0.400	—	0.41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68	0.68	0.66	—	0.67	—	—	—		
	厂界下风向 2#	0.84	0.72	0.97	—	0.8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74	0.74	0.73	—	0.7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74	0.78	0.71	—	0.74	—	4.0	达标		
	厂区内的检测点 5#	1.15	1.08	1.21	—	1.15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1	<10	12	11	—	12	—	—		
	厂界下风向 2#	15	17	14	16	—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6	15	18	13	—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7	17	15	16	—	17	2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00	0.333	0.350	—	0.328	—	—	—		
	厂界下风向 2#	0.383	0.433	0.400	—	0.40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67	0.433	0.400	—	0.400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383	0.433	0.400	—	0.40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66	0.63	0.63	—	0.64	—	—	—		
	厂界下风向 2#	0.73	0.77	0.74	—	0.75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70	0.73	0.78	—	0.7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78	0.78	0.71	—	0.76	—	4.0	达标		
	厂区内的检测点 5#	1.00	1.24	1.18	—	1.14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0	12	<10	14	—	14	—	—		
	厂界下风向 2#	15	16	17	16	—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5	17	16	13	—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7	18	15	13	—	18	20	达标		
执行标准	1、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4、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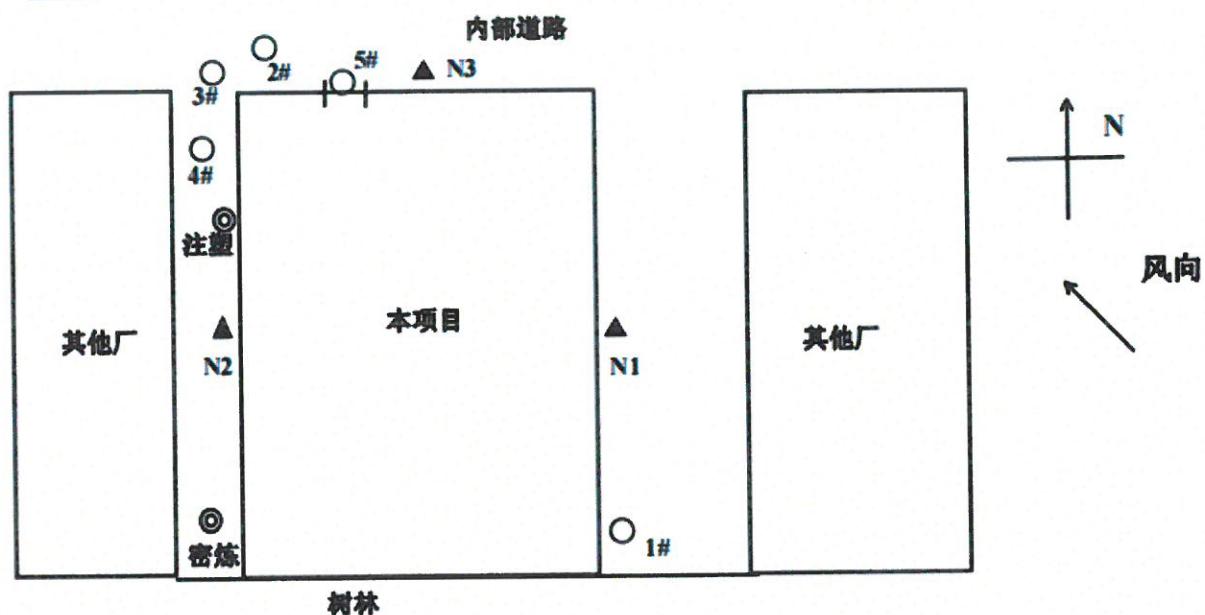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检测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7.9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7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5m/s							
	夜间	环境情况: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8m/s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4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5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夜间	环境情况: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9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 工况达 75%以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厂界南侧为树林, 故不设噪声检测点。								

图 7-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无组织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为有组织检测点。

九、现场采样图片



八、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298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润滑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落实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了环境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建成。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九、结论

通过在运营情况下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调查，结论如下：

1、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村伴岗大道工业区 40 号之三

项目规模：年生产 EVA 鞋底 160 万双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占总投资 30%

(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达标后，通过 1 条 15m 的排气筒（FQ-1）排放，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项目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达标后，通过 1 条 15m 的排气筒（FQ-1）排放，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达标后，通过 1 条 15m 的排气筒（FQ-1）排放，未能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④项目配料、投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废气经集气软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治理达标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配料、投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橹尾撬水道。

⑥项目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减轻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⑦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润滑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⑧项目生产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已盖顶。

⑨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导项目应急处置工作。

⑩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体系。

（3）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均大于 7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限值，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限值。

（3）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表示将加强环保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及周边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村伴岗大道工业区 40 号之三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变更		
行业类别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 EVA 鞋底 160 万双			年产 EVA 鞋底 160 万双		
设计生产能力			C1953 塑料鞋制造			2021.11			30 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年产 EVA 鞋底 160 万双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0.3.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境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1			30 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编码			联系电话		
						528200			13431627439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与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废水量			—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COD _{Cr}			—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氨氮			—			—			本期工程削减量(8)		
废气			—			—			本期工程削减量(8)		
SO ₂			—			—			本期工程削减量(8)		
NO _X			—			—			本期工程削减量(8)		
VOCs			—			—			本期工程削减量(8)		
工业固体废物			—			—			本期工程削减量(8)		
污染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本期工程削减量(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组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主体，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审〔2022〕445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93589）：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村伴岗大道工业区40号之三，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营年生产EVA鞋底40万双（折合约101吨，0.25kg/双），核准的设备总规模为：射出成型机4台（1台8工位，1台4工位，2台6工位）、烘箱1台、密炼机2台（70L、7L各1台）、混料搅拌机2台、空压机1台、造粒机2台、滚轮机2台（16寸、6寸各1台，用于开炼工序）、修边机2台、打粗机2台、冷却塔1台。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投料、密炼、开炼、射出成型、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的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密炼、开炼、射出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密闭收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对于在配料、搅拌、造粒、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方必须配套相应的粉尘治理设施，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必须在有机废气产污、治污环节安装能反映产污、治污设备运行状态的过程监控系统，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 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里水大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同时，项目产生的冷却用水必须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约12t/a)，必须定期更换，经处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工业废水单位外运处理，不得外排。

(三) 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落实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定期检修，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产生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废原料包装、包装废料、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生态环保局
专用章
2)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五)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 VOCs 排放量 ≤ 0.1301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6 吨/年），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总 VOCs 0.1301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202019125122

金加通检测
JIN JIA TO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JT202303116

项目名称：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7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2019125122。
- 2、本公司的采（抽）样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
- 3、报告涂改、增删，签名不全，无 **MA** 专用章、本公司红色“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中出现计量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时，采用项目名称右方加“*”的方式表示，项目涉及分包、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和不确定度评定时，用文字说明。
- 5、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将本检测报告作广告宣传用。
- 7、采样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当时现场情况。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6座

服务电话：0757-85414680

邮政编码：528216

编写：夏诗雨 夏诗雨 2023年03月27日

审核：施雄飞 施雄飞 2023年03月27日

签发：陈燕 陈燕 2023年03月27日



扫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经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文件、批复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 对其工业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方 信息	项目名称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村伴岗大道工业区 40 号之三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吴楚旭、何啸林、江礼邦、夏汉强、康红林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分析人员	郭妍、夏永锋、沈嘉鑫、戚婉欣、戚婉仪、黄艳波、施雄飞、罗耀洋、康红林	分析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4#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厂区内的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密炼、滚轮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密炼、滚轮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2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瓶	10 (无量纲)
工业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AUW120D ASSY 型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真空采样箱	1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五、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 该企业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工况
2023年03月13日	EVA 鞋底	0.133 万双/天	0.11 万双/天	82.7%
2023年03月14日	EVA 鞋底	0.133 万双/天	0.11 万双/天	82.7%
备注: 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488	14565	14823	14989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0	18.9	19.0	—	19.3	mg/m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3	0.3	0.3	—	0.3	kg/h	—	—
	臭气浓度	4169	2754	2089	3162	4169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30.5	30.7	30.8	31.0	30.8	℃	—	—
	含湿量	4.2	4.2	4.2	4.2	4.2	%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386	14026	14281	14185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4	3.07	2.88	—	2.96	mg/m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2×10^{-2}	4.3×10^{-2}	4.1×10^{-2}	—	4.2×10^{-2}	kg/h	—	—
	臭气浓度	1175	661	759	891	1175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31.2	31.4	31.5	31.7	31.4	℃	—	—
	含湿量	4.2	4.1	4.1	4.1	4.1	%	—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544	14707	14970	15164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8	18.3	18.7	—	18.6	mg/m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3	0.3	0.3	—	0.3	kg/h	—	—
	臭气浓度	4169	3162	2754	2399	4169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31.2	31.4	31.5	31.0	31.3	℃	—	—
	含湿量	4.2	4.2	4.2	4.2	4.2	%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1448	10476	14438	13911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2	3.53	3.54	—	3.50	mg/m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9×10^{-2}	3.7×10^{-2}	5.1×10^{-2}	—	4.2×10^{-2}	kg/h	—	—
	臭气浓度	1023	891	759	661	1023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31.6	31.8	31.9	31.9	31.8	℃	—	—
	含湿量	4.1	4.1	4.1	4.1	4.1	%	—	—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臭气浓度为最大值，其他项目为平均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密炼、滚轮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9756	9873	9987	10476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74	4.48	4.45	—	4.56	mg/m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6×10^{-2}	4.4×10^{-2}	4.4×10^{-2}	—	4.5×10^{-2}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5	74	81	—	80	mg/m³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8	0.7	0.8	—	0.8	kg/h	—	—
	臭气浓度	3631	3162	4169	2754	4169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25.9	26.1	26.4	26.5	26.2	℃	—	—
	含湿量	4.6	4.6	4.5	4.5	4.6	%	—	—
密炼、滚轮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0130	10483	10656	10829	—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2	1.47	1.48	—	1.49	mg/m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5×10^{-2}	1.5×10^{-2}	1.6×10^{-2}	—	1.5×10^{-2}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	4.3	4.2	—	4.2	mg/m³	1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4.1×10^{-2}	4.5×10^{-2}	4.5×10^{-2}	—	4.4×10^{-2}	kg/h	—	—
	臭气浓度	1175	1023	891	759	1175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20.7	20.9	21.1	21.3	21.0	℃	—	—
	含湿量	4.8	4.8	4.8	4.7	4.8	%	—	—
治理措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臭气浓度为最大值，其他项目为平均值。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密炼、滚轮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9826	9944	10238	10425	—	m³/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40	4.38	4.26	—	4.35	mg/m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3×10^{-2}	4.4×10^{-2}	4.4×10^{-2}	—	4.4×10^{-2}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4	85	79	—	79	mg/m³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7	0.8	0.8	—	0.8	kg/h	—
	臭气浓度	3162	2754	2399	2089	3162	无量纲	—
	烟气温度	25.7	25.8	26.2	26.3	26.0	℃	—
	含湿量	4.6	4.6	4.6	4.5	4.6	%	—
密炼、滚轮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10298	10655	10916	11001	—	m³/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94	1.53	1.96	—	1.81	mg/m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10^{-2}	1.6×10^{-2}	2.1×10^{-2}	—	1.9×10^{-2}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6	3.7	4.7	—	4.7	mg/m³	1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5.8×10^{-2}	3.9×10^{-2}	5.1×10^{-2}	—	4.9×10^{-2}	kg/h	—
	臭气浓度	1023	891	759	661	1023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21.0	21.1	21.4	21.5	21.2	℃	—
	含湿量	4.8	4.8	4.7	4.7	4.8	%	—
治理措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臭气浓度为最大值，其他项目为平均值。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00	0.350	0.333	—	0.328	—	—	—	—
	厂界下风向 2#	0.400	0.433	0.383	—	0.40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17	0.400	0.383	—	0.400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33	0.417	0.400	—	0.41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68	0.68	0.66	—	0.67	—	—	—	—
	厂界下风向 2#	0.84	0.72	0.97	—	0.8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74	0.74	0.73	—	0.7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74	0.78	0.71	—	0.74	—	4.0	达标	
	厂区内的检测点 5#	1.15	1.08	1.21	—	1.15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1	<10	12	11	—	12	—	—	—
	厂界下风向 2#	15	17	14	16	—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6	15	18	13	—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7	17	15	16	—	17	2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00	0.333	0.350	—	0.328	—	—	—	—
	厂界下风向 2#	0.383	0.433	0.400	—	0.40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67	0.433	0.400	—	0.400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383	0.433	0.400	—	0.40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66	0.63	0.63	—	0.64	—	—	—	—
	厂界下风向 2#	0.73	0.77	0.74	—	0.75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70	0.73	0.78	—	0.7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78	0.78	0.71	—	0.76	—	4.0	达标	
	厂区内的检测点 5#	1.00	1.24	1.18	—	1.14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0	12	<10	14	—	14	—	—	—
	厂界下风向 2#	15	16	17	16	—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5	17	16	13	—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7	18	15	13	—	18	20	达标	
执行标准	1、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4、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检测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7.9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7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5m/s							
	夜间	环境情况: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8m/s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4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5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夜间	环境情况: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9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 工况达 75%以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厂界南侧为树林, 故不设噪声检测点。								

表 6-6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3年03月13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5	21.2	101.9	阴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3	20.8	101.9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4	20.1	101.9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6	19.2	102.0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3年03月14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3	22.4	101.7	阴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5	21.9	101.7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6	21.2	101.7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7	20.5	101.8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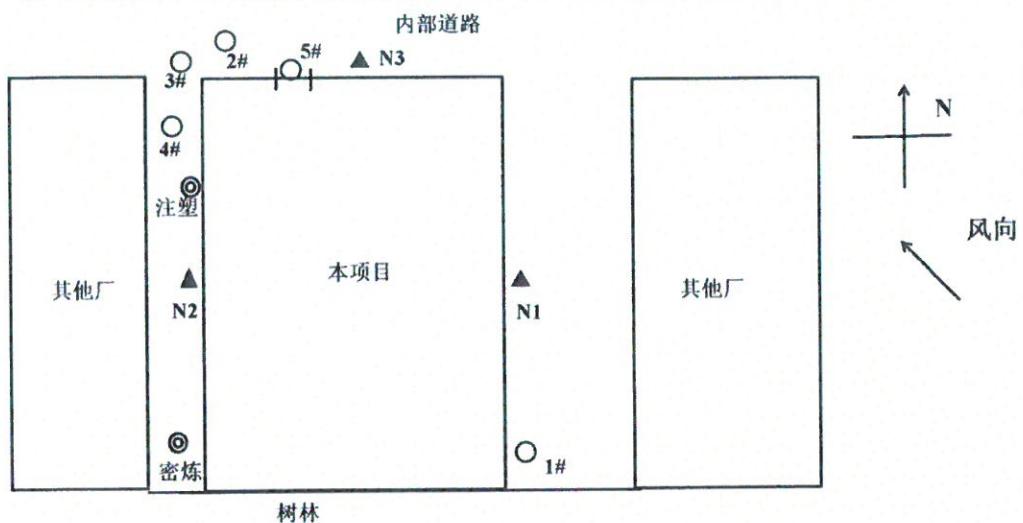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 2、废气、噪声检测点位按照检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 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烟气校准等。
- 4、检测因子的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和穿透; 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6、参加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的检测人员, 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 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综合质控统计数据分析, 声级计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为 0 dB, 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均在标准物质证书给定的扩展不确定度范围内, 质控样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均在相关标准要求范围内; 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 0.0% ~ 1.0%, 符合相关质控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合同编号: JJT202303018

报告编号: JJT202303116

八、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无组织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有组织检测点。

九、现场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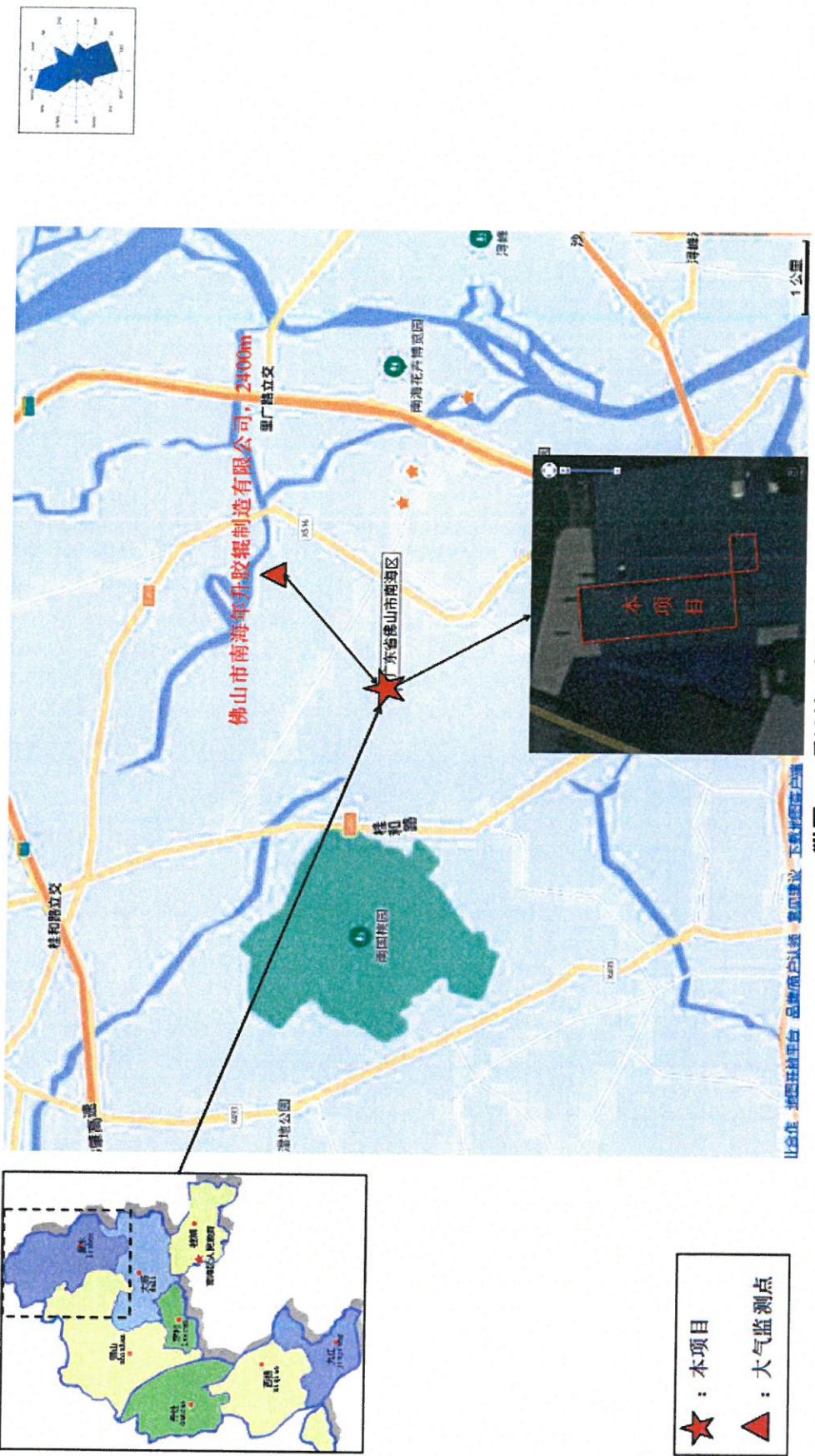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